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益民)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益民先生，195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已退休。2018 年至 2022 年 7 月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亲自出席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充分发表专业意

见，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全程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履行专业职责，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3	3	3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活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进行现场的核查和监督，发挥个人专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履职过程中得到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公司与本人建立了及时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能够及时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发展出谋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具体披露。本人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具体披露，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具体披露。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

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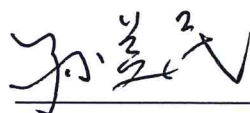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益民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述职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益民' (Sun Yi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益民

2025 年 4 月 25 日
